

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黑教工委函〔2019〕71号

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委转发教育部 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19〕1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一是高度重视。各高校要精心组织、广泛宣传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相关政策，积极推荐综合素质高、工作能力强、善于科研创新并有志于长期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的骨干报考。要明确牵头部门，统筹好本校辅导员、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心理咨询教师等人员的报考推荐工作，高校思政课教师另执行其他专项计划，不在此范畴。我省两所委托招生培养单位（东北林业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将于近日在学校官方网站公布专项计划招生简章，欢迎符合条件的思想政治工作骨干报考。

二是严格把关。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严格做好资格审查工作：推荐人员应为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且报名时正在该岗位工作；推荐人员已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满3年；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报考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是按要求报名。报考人员需认真查阅博士招生单位的招生信息，按照招生单位公布的招生简章，及时做好报名工作。所有报考人员均应在考试报名前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认真如实填写《2020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经所在学校思政（党务）工作部门、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本人或所在学校有关部门报送省委教育工委审核签章。

（联系人：张颖，联系电话：0451-53671946，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75号327室）


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委
2019年12月23日